

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薪酬方案

为建立激励与约束机制，体现“责、权、利”相结合的原则，充分调动公司监事参与决策管理的积极性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特制订本方案。

第一条 本方案所称的监事是指公司监事、职工监事。

第二条 基本原则

- 1、薪酬和津贴根据岗位责任，参考公司业绩、行业水平综合确定。
- 2、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监事，根据其在公司的任职岗位领取相应薪酬，按月发放。
- 3、不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其他监事，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。
- 4、监事出席公司监事会、股东大会以及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（包括差旅费、办公费等），公司给予实报实销。

第三条 薪酬和津贴标准

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监事薪酬执行公司管理岗位薪酬标准，其中监事会主席实行年薪制。

第四条 监事的薪酬、津贴标准为税前标准，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。

第五条 本方案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六条 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本方案的有效期至新的薪酬方案生效之日止。

。

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3 月 5 日